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69)

中国·北京

2019年5月15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17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议案七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5
议案八 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9
议案九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3
议案十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47
议案十一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51
议案十二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55
议案十三 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	60
议案十四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5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4、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 12、审议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3、审议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
- 14、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七项议案予以回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对第八项议案予以回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九项议案予以回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第十项议案予以回避。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表决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按照本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三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生效。

八、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议案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审议。

2018 年, 本行董事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 勤勉履职, 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 加强战略引领和重大事项决策, 进一步推动本行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积极防范金融风险,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使本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一、2018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发挥战略决策职能, 推动全行发展实现全方位提升

1、坚持战略引领, 谋划长远发展

2018 年, 董事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和银行业热点问题的研究, 不断强化战略管理职能, 规划未来发展战略, 支持管理层推进重点战略落地实施。董事会审议了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报告、机构发展规划等重要议案, 持续关注资本管理、风险管理、金融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内容。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认真听取本行 2016-2020 年五年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开展五五规划中期评估, 高度重视全行战略传导与实施, 也为五年规划的顺利完成指明方向。参加管理层务虚会, 听取各项经营情况汇报, 深刻分析当前形势, 研究部署经营管理对策, 支持管理层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

2、业绩实现稳步提升, 品牌美誉度不断增强

2018 年, 通过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全行干部员工的团结拼搏, 全行表内外总资产达到 3.31 万亿元, 其中, 表内资产 2.57 万亿元, 较年初增长 10.43%; 全年实现净利润 201.37 亿元, 同比增加 12.55 亿元, 增幅 6.65%, 成为首家净利润突破 200 亿元大关的城市商业银行; 营业收入 554.88 亿元, 增长 10.2%, 贷款增长 17.15%, 存款增长 9.25%; 成本收入比 25.19%, 连续多年人均创利超过 130 万元, 经营绩效保持上市银行优秀水平。伴随经营业绩的增长, 发展质量的提升, 本行品牌价值提升至 449 亿元, 位列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提升至第 63 位, 大幅上升 10 位, 位居首都金融业第一位, 连续五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特别是, 2018 年 10 月, 北京银行作为唯一金融企业

代表，参加中荷经贸论坛，在李克强总理与荷兰首相吕特的共同见证下，与 ING 集团签署设立合资银行谅解备忘录，极大提升了北京银行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成为中小银行推进金融开放的标志性事件。

（二）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会重视公司治理制度的更新与完善，全面落实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股东股权管理的相关内容写入章程，以明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坚持党建核心引领，在治理制度层面明确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保障机制，及其与“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体系的关系，并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完善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予以体现。结合本行治理实践，完成股权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的修订或制定工作，将最新的监管要求内化于本行的治理规则。

2、稳妥有序完成部分董事改选

经过充分酝酿、精心组织、认真筹备，董事会稳妥有序履行了部分董事改选的公司治理程序。在改选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稳妥有序”原则的指导下，优化董事遴选机制，促进董事来源和背景多样化，依次完成了征集提名、董事选举、公告披露等各项程序，顺利续聘 4 名董事、选聘 7 名董事，持续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及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将具有相应专长的董事配置到相关专门委员会，保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摸索开展股东股权管理工作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本行董事会积极与股东沟通，宣讲传达监管文件要求。按照“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股东信息核查，绘制股权关系图谱，掌握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信息。规范股权质押、股份转让等行为，切实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管理程序，严防股东利益输送。开展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做好股东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梳理摸底股东行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三）履行风险管理职能，严守稳健发展底线

1、坚持稳健经营，高度重视风险防控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工作的永恒主题、发展的首要前提，要求管理层对标监管要求，从战略高度做好全面风险管控。2018年，董事会通过审议全面风险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督导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管控、呆账核销、不良资产处置等重点领域工作落地。同时，还听取了消保工作、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等报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北京银行经营管理情况，对决议事项认真发表决策意见，助力提升北京银行经济下行期风险识别的前瞻性、风险监测的及时性、风险应对的敏感性和风险化解的有效性，增强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2、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严格按照“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全方位”的工作要求，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优化管理机制，有效提升风控水平。深入推进全机构风险并表管理，制定集团层面《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首次出台《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定期召开投资机构汇报会议，及时、充分掌握投资机构风险防控情况；不断完善全口径统一限额管理，从区域、行业、担保方式等维度建立限额管理框架，合理设计本行融资规模，调整大额风险管理策略，强化大额风险管理；创新实施全流程风险考核管理，出台《北京银行授信业务风险管理考核管理规定》，明确贷前、贷中、贷后31个环节246个考核项目，实行“一人一张表”管理，覆盖授信业务管理各岗位、全流程。二是强化过程管理，确保资产质量平稳可控。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做好信贷投向引导和业务规划；制定十大行业准入标准，明确审查要点，为经营单位授信审批提供有效指导；加大风险提示力度，建立预警信息推送机制；根据风险暴露情况“一行一策”差异化进行分类督导及考核，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风险多发领域的排查监测，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三是坚持科技引领，建设智慧化特色风控体系。完成风控指挥中心二期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全客户风险识别、全类别风险监测及全流程实时监控功能；加强以“同一客户、统一授信”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启动移动风控APP开发工作，完成模型实验室一期建设，搭建覆盖全行的风险信息共享平台、监测预警平台和决策指挥平台。四是立足服务一线，积极助力业务转型。根据政策、市场变化，及时做好信贷投放策略

调整，为业务转型提供积极引导；全力支持线上业务开展，从制度建设、模型管理、渠道准入、额度审批、人员保障等方面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四）强化资本管理，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

1、加强和规范资本管理

董事会重视本行资本充足情况及变化趋势，督促管理层强化资本约束，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传导资本压力。全年审议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报告，大力推进三年资本规划的执行，听取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加强和规范资本管理，确保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保障业务发展和支持实体经济的需要。强化资本约束力度，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鼓励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切实发挥资本管理对业务的支撑和引导作用。不断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谋划运用多种资本工具，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2、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

2018 年，继续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通过风险量化工具建设和内评应用，助力本行智慧风控体系建设和轻资本战略落地。一是加大优化权重法经济资本应用力度，通过经济资本考核引导经营单位资本节约；完成内评法经济资本管理工具实施落地，助力轻资本发展战略。二是着力提升内评应用效能。首次实现行业限额、风险监控预警领域应用；深化授信准入、风险报告等领域应用效果，有效支持全流程风险防控管理。三是持续推进 RWA 系统建设和应用，实现 RWA 系统内评法计量功能优化上线，在提升内评法计量准确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系统计量的资产覆盖比率。四是完成年度 ICAAP 报告编制，分析主要风险状况和发展趋势，有效评估资本对主要风险的抵御能力。五是启动非零售债项评级 LGD 项目，搭建客户、债项二维内部评级体系，提升本行对债项信用风险的计量和管控能力，助力资本计量精细化。

（五）加强内控和审计管理，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董事会重视内控合规工作，密切关注本行风险高发领域。2018 年，董事会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对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审阅了合规风险管理报告，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推动对全业务流程和制度的梳理完善，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全行 925 个制度文件的梳理和优化；开发“移动学习”APP、“合规所以精彩”微信公众号，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关注监管要求，重视反洗钱交易管理，完成交易

对手信息完善专项工作二期 60 个交易和模块投产上线。董事会审议了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审议了包括与主要股东、合联营企业等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关联方名单管理，加强关联方信息核查，按季确认关联方名单变更情况，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名单的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此外，董事会还持续推动完善案防责任体系，定期听取案防管理工作报告，加强三道防线建设。

董事会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对全年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进行审定，并对内审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按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若干份专项审计报告，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在此基础上，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对审计检查发现的屡查屡犯问题及经验教训做到有效传导，推动问题整改力度的提升，彰显内部审计的价值。董事会注重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定期审议公司业绩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工作报告和管理层建议书，不断促进其审计质量的提高。

（六）深入推进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披露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 40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一是精心组织定期报告路演，利用 2017 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发布之际，精心组织路演活动，通过分析师大会、新闻发布会、记者交流会以及路演交流等形式，全方位展示本行经营特色及亮点。二是认真对待投资者调研，同时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调研需求给与积极反馈，确保中小投资者权利得到有效行使。三是通过董秘信箱、投资者热线等形式，多层次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

（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全行发展建言献策

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效合规运作

一是合规召开各项会议。2018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定期报告、

利润分配预案、二级分行发展规划、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议案共 80 项，形成决议 55 项；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25 次，审议或听取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共 110 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二是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财务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选举部分董监事等议案共 16 项。全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充分做好董事履职保障工作

一是不断提升董事履职水平。全年组织 6 人次董事参加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项培训，列席监管通报会，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组织董事听取业务线专项汇报，促进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了解；组织独立董事赴分行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反馈董事会和高管层。二是本行为董事履职及时提供所需信息和参阅材料。2018 年，本行向董事呈送信息通报、信息专报 12 份，内容涉及业绩快报、重大经营事项、监管政策通报、审计情况快报等董事关心的重大问题，为董事的日常履职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八）推进社会公益和员工关爱，持续践行社会责任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鼓励本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始终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文化，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回馈社会。连续 11 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是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发行首单支持 AA 评级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小微企业成长；推出小微企业“永续贷”、“农旅贷”等特色产品，探索小微企业网络融资新模式；富民直通车首开跨界合作先河、首创移动服务站模式，累计建设各类服务站点 297 个，富民卡累计发卡达 78 万张。二是注重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制度化规范为框架，完善消保非量化考核标准；以拓宽培训层次为渠道，提高消保管理队伍工作能力；结合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成立“金融宣教联盟”，大力发展“京会联盟、京企联盟、京校联盟、京民联盟”四类合作单位，聚集社会各界力量，不断拓宽金融知识的覆盖人群。三是关爱员工生活，持续打造幸福企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关爱干部工作的通知，激励广大干部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启动职工之家建设工作，开展系列职工体育健身活动，着力营造人与事业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深化转型、变革创新的重要一年。面对当前银行经营的诸多挑战，董事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广大股东支持下，持续引领北京银行创新发展、稳健前行。

（一）探索完善党建+公司治理

一是积极探索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与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建设工作到位的党委会、健康的董事会、负责的经营班子，实现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科学的治理体系。二是加强董事会对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激励约束、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治理领域的最终责任，强化战略执行和成效评估。三是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及关联方管理，保护存款人及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四是对全行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工作流程等进行梳理完善，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五是全年预计组织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四至五次，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召开通讯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二）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

数字化转型是全行发展的核心战略，对此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战略统领作用，全面规划、重点推进。一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顺义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夯实科技引领转型发展的基石。加快金融科技子公司建设，提升科技引领和输出能力。加强数字化基础能力，将本行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和开放银行。二是推进数字化流程重塑。推进中后台流程再造，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方式组织和再造业务流程，打造数字化的流程银行。加快网点转型步伐，推动网点由“交易型”向“营销型”转型、从“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型、从“操作中心”向“流量中心”转型。优化后台业务管理系统，实现员工和一线客户经理工作效率提升。三是打造数字化品牌。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客户旅程”等方法，加快研发数字化产品，形成良好市场品牌。在严守风险底线前提下，推动线上业务项目稳健快速发展，带动全行数字化转型。推进知识图谱项目建设，提升数据资产对业务的赋能。优化手机银行 APP 功能，切实提升客户体验。

（三）严守风险防控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中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董事会要切实承担全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一是明确管理职责，升级一体化管理体系。完善覆盖全类别风险的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有效识别并缓释风险，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高效迅速的支持。二是明确发展形势，做好前瞻性政策调整。围绕“稳基础、拓普惠、增储备、轻资本、调结构”，有效降低实质风险，夯实持续发展基础；坚持更加审慎的风险偏好策略，落实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三是加强风险管理，做好差异化风险管控。以分类管理为基础实施差异化管理举措，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引导经营单位主动管控风险，促进经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的同步提升。四是坚守风险底线，做好全口径资产管理。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做实续授信管理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严防不良问题反弹。五是提升科技水平，做好数字化转型升级。强化智慧风控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式转型；加强独立风控体系建设，助力推动线上业务发展。六是严格合规管理，做好全过程规范管理。加强合规管理的基础性工作，逐步构建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领域覆盖的合规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加快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确保标本兼治；充分认识反洗钱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巨大压力，提高站位，全力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法律管理职能从以单一事务性审核为主向提供综合专业法律服务转变。

（四）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

一是适应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顺应全行转型发展不断升级的趋势，2019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保持适度的资本水平，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二是设定审慎前瞻的资本目标，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多渠道开展外源性补充，增强资本实力。加快优先股发行工作进度，做好与主要股东、监管部门等有关各方沟通协调，全力补充一级资本。三是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应用，助力一体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智慧化”升级和轻资本战略落地。推进对权重法和内评法两套经济资本计量体系的监测和应用，提升对资本的优化配置和精细化管理。推进 RWA 系统功能应用和效果评估分析，完善资本管理体系。

（五）继续推进企业文化传播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传承好、发扬好企业文化，就是不忘初心。2019年董事会将带领全行继承和弘扬优秀企业文化，不忘初心，将“战舰理论”、“惩恶扬善”、“以业绩论英雄”三大核心理念融入团队打造与氛围塑造。积极构建与时代相呼应、与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精神内核，形成更具凝聚力、穿透力、竞争力的精神力量，成为本行生生不息、枝繁叶茂的精神源泉。要继续讲好北京银行故事、传播好北京银行声音、打造好北京银行品牌，让精品上市银行、金融百年老店成为北京银行的标记和名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8 年,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研判宏观经济形势, 适应经营管理变化, 创新工作方法, 突出监督重点, 依法履行职责, 为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本行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完成部分监事改选,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2018 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依法合规、及时高效地完成了监事选聘的公司治理程序, 顺利完成了两位职工监事以及一位外部监事的选任工作, 确保本行监事会人员结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稳定性。

(二) 合规召开会议, 履行议事监督职能

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2018 年, 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共 9 次, 审议或听取包括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各类议题 90 项。历次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 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是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10 次, 其中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和听取高级管理层述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等议题共 33 项。作为监事会的专业支持机构,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各项议案充分研究讨论, 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确保监事会议事功能有效发挥。

三是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管层会议。列席年度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 审阅了董事会其他 5 次通讯会议材料。依法监督会议流程、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程序, 确保各项会议在形式和内容上依法合规。

(三) 务实开展调研, 提升经营决策水平

2018 年, 监事会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为背景,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 先后前往河北以及陕西地区开展调研, 选取石家庄分行及西安分行作为异地调研对象, 调研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是全面充分掌握分行经营发展第一手信息资料,

调研组认真听取了分行经营管理工作报告，重点关注了科技建设工作以及风险管理工作，分析讨论了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面临的困难，提出了较为务实、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深度。二是结合国家战略部署，深入了解分行在服务“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对未来业务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对提升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前瞻性有很好的帮助。三是撰写形成独立调研报告，供董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参考研究。报告不仅客观呈现了当前分行经营情况以及面临的发展问题，而且包含了从宏观形势、外部政策等方面对银行业务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为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了重要参考资料。

（四）加强战略监督，开展战略评估工作

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以及自身战略监督职责，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情况，开展了对北京银行“五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工作，评估重点围绕北京银行信息科技战略执行情况。为了更好的开展评估工作，监事会采取了多形式、多层面的调研工作，一是召开科技部门专项座谈会。听取科技战略规划专项汇报，全面了解科技战略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设想。二是设计针对科技工作的调研问卷，调研对象涉及总行各业务条线以及各分行经营单位，调研内容涵盖组织架构、管理流程、人力投入等方面，全面、具体、深入的了解分行以及总行业务条线科技工作情况。三是利用分行异地调研契机，实地考察分行科技工作情况，直观感受分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最终，监事会根据调研情况形成战略评估报告并向行党委进行了汇报，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对战略规划的监督能力，促使战略规划更好地指导北京银行转型发展。

（五）大胆尝试创新，不断丰富履职手段

为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2018年监事会大胆尝试新的履职手段，一是首次组织召开监事会务虚会，总结交流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研判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结合监事会工作指引，就如何更好的履职尽责，做好2018监事会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务虚会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的工作职责以及未来工作方向，对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责起到良好作用。二是首次组织召开董事履职座谈会，会上各位董事就2017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监事做了介绍，同时董监事还共同围绕北京银行2018年发展方向以及未来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改进方向等主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务虚会和座谈会的召开，

是本行对监事会工作的一个探索和创新举措，丰富了监事会的履职手段，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三是举办监事长联席会。牵头举办第十四届京、津、沪、渝监事长联席会。上海银行、天津银行和重庆银行监事长出席会议。会议紧密结合当前监管动态，就如何落实监管要求，更好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展开深入研究与探讨。

二、监事会自身建设及监事履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认真开展自身履职评价工作，加强同业交流，强化监事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监督水平

一是开展监事自身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监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丰富评价内容，着重考察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的考核、监事对监事会工作及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的考核等。完善评价程序，根据监事实际履职情况，建立全面的监事履职档案，建立自评和互评机制，促进监事勤勉履职。

二是加强同业沟通交流，学习优秀经验。2018 年，监事会牵头举办第十四届京、津、沪、渝监事长联席会。上海银行、天津银行和重庆银行监事长出席会议。会议紧密结合当前监管动态，就如何落实监管要求，更好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展开深入研究与探讨。通过召开监事长联席会，在工作机制、监督手段等方面吸取同业优秀做法，不断改进自身工作，努力提升工作效果。

三是强化监事培训工作。多次组织监事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培训内容丰富，让监事及时了解宏观经济、监管新规、政策形势，有效提升监督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参加年度监管意见通报会，加强监事对监管重点、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和研究，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履行职责

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2018 年本行监事会平均亲自出席率达到 88%，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监事履职到位，为本行监事会专业化运作提供有力支撑，有效保证监督效果。

（三）充分发挥专长，独立发表意见

2018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职，发挥各自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

责。通过参加会议、调研考察、现场检查等方式，各位监事针对全行经营管理、风险防范、财务监督、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咨询和意见建议共计 109 条，人均发表意见 12 条。

三、对本行监事会及监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制定了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监事自评、互评活动，查阅相关会议材料，参考履职档案记录，结合自评、互评结果，综合整理形成履职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评价规则，我们认为，2018 年度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履职到位、监督有效，在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与义务。

本行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职责与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四、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8 年，本行董事会在张东宁董事长的带领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贯彻执行监管要求，主动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加强重大事项决策，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一是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二是党建与公司治理同步推进，打造引领发展坚强核心，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持续提升董事会自身建设，实现业绩稳步提升。三是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需求，紧密跟踪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四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坚持审慎风险理念，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年度指引，根据监管要求，针对不同压力情景，有效开展风险压力测试。五是重视案件防控工作，定期听取案件防控工作报告，认清形势，严格案防责任落实，持续推进案件防控工作向规范化、专业化、科技化发展，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营。六是全面提升资本节约意识，更加注重资本内生增长，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做好优先股发行相关工作，择机启动二级资本债、可转债等

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七是强化战略管理，加强对“五五”规划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对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升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水平。

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诚实守信、依法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自觉接受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违反公司章程以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18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带领全体干部员工，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严守风险底线，各项业务实现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二是持续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加大转型创新力度，业绩实现稳步提升，品牌美誉度持续增强。三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关注资产质量和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案件防控，重点关注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表外业务、信息科技等风险，坚守风险底线。四是强化资本管理，全面提升资本节约意识，关注资本使用情况，加快发展轻资本业务，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益。

高级管理层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依法履职、勤勉敬业、团结协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六、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没有异议。

（七）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依法披露 4 次定期业绩外，还就公司治理、重大投融资等股价敏感信息披露了 40 项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七、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经济发展新形势及全行发展的新部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视风险防控，督促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一）规范召开各类会议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三会及下设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安排，规范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履职评价等报告，听取监管意见通报、重点业务专项汇报。同时，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确保各

项会议的通知、召开、讨论、决策、披露环节合规高效。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一是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工作。进一步丰富和改进工作方法，完善调研环节，丰富调研手段，拓宽调研范围，充实调研力量，充分反映分支机构在经营管理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反馈。二是继续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调研。不断提升调研工作价值和含金量，结合全行关切点，明确风险管理为调研主题，紧紧围绕风险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加强与内审部门的工作联系，听取审计成果汇报，加强监事会对审计成果的应用。三是增加“后评价”环节，定期跟踪相关工作的落地情况，通过督促和协调，切实把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意见落到实处。

（三）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与监管机构及同业交流。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获得工作指导和支持；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取长补短，改进工作方法，充实工作内涵；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二是加强监事培训。继续做好监事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组织工作，促使监事对监管政策的深刻把握；结合全行发展转型，组织部门专题汇报，进一步提升监事对全行业务的了解程度；调动监事会成员积极性，融合各位监事在金融、法律、管理等不同领域的专长，充分共谋共策共享，不断提高监事履职水平。

（四）提高监事会工作前瞻性

现阶段，银行业的生存发展的环境正在发生全面、深刻和持续的变化，为此，监事会将更加重视经济形势的研判，提高工作前瞻性。一是对国家战略热点保持关注。关注了解“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热点，抓住银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二是关注新兴业务的发展。加强新兴业务学习研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前瞻性地开展监督引导。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议案三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国面临前所未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国内经济转型阵痛凸显。宏观经济总体上平稳,稳中有变。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和共振,化解金融风险依然任重道远,强监管严问责的监管常态不变,商业银行面临回归本源,深化转型的机遇和挑战。按照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目标,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全行实现全方位发展,业绩品牌实现稳步提升,发展战略取得新的进展,各项业务呈现良好态势,区域发展形成新的亮点,风险管理得到持续加强,管理基础持续优化夯实,科技建设加快发展步伐,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任务目标。

一、2018 年总体财务状况

(一) 董事会经营计划目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2.57 万亿元,其中:贷款净额实现 12,186 亿元,存款总额实现 13,860 亿元,净利润达到 201.37 亿元,实现了稳步增长,成本收入比、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等指标均达到上市银行较好水平,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目标。

(二)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201.37 亿元,同比增加 12.55 亿元,增幅 6.65%,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每股盈利 0.91 元;资产利润率(ROA) 0.82%,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1.65%,同比下降 2.12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5.19%,同比下降 1.6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0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实现监管指标达标;不良贷款率为 1.46%,同比升高 0.2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17.51%;拨贷比达到 3.18%,同比降低 0.12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末银行本部实现净利润 199.13 亿元,同比增加 14.63 亿元,增幅 7.93%,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利润率(ROA) 0.82%,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1.65%,同比下降 1.96 个百分点;成

本收入比 24.81%，同比下降 1.6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0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实现监管指标达标；不良贷款率为 1.48%，同比升高 0.2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215.56%；拨贷比达到 3.20%。

（三）经营举措落实情况

1、适应宏观政策要求，因势而变，深化转型，提升资产负债动态调控能力。

适应货币政策变化，抓住政策红利。一是以 MPA 要求为纲，根据资本承受能力合理制定资产负债发展计划。二是加大普惠金融贷款发展，享受定向降准政策优惠。三是积极响应央行创设工具，获得央行低成本资金支持。四是动态管理信贷资源，抓住融资需求旺盛、利率高企时机加大投放力度。

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优化业务结构。一是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支持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二是支持经济薄弱环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三是紧跟鼓励消费政策导向，执行房地产调控要求，加大零售业务转型力度。四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开展地方债投资。

落实监管政策要求，深化业务转型。一是应对资管新规，加大表内贷款发展力度，满足表外资产回表需求；发展结构性存款，有效承接到期保本理财；推动理财中心架构落地，为成立理财子公司、实现理财业务专业化发展打好基础。二是应对流动性新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短期限、快周转的线上消费贷业务，加大高流动性的债券投资力度，提升资产流动性；加大对储蓄业务倾斜力度，发展长期限主动负债，提升负债稳定性；实现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三是强化资本约束，强化对经营单位资本约束作用，引导经营单位实现轻资本发展；完善资本充足评估流程，开展年度内部资本评估，提升资本管理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2、精细管理，提升客户贡献；创新驱动，升级模式产品；精准发力，彰显品牌特色。

一是进一步细分客户营销维度。深度开展与财政、医保、教育、公积金等机构客户的全面战略合作，拓宽机构客户营销覆盖面；推进重点企业客户营销，密切大中客户银企关系，提升综合贡献度；紧跟国家政策导向，着力推动服务民营经济举措落实。二是持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创新推出“永续贷”、“书香贷”“前沿科技贷”等特色产品，针对普惠、文化和科技型目标客户，提供特色

服务；发布“京管+”、“e商融”、“京信链”等线上线下融合产品，交易银行创新向纵深推进；民营企业 CRMW 首单落地，银团并购规模量质双优，证券化创新突破，投资银行创新多点发力。自主搭建网贷平台，推动线上消费贷业务稳健发展；创新推出“二手房 e 贷”等产品，深化房贷平台合作。三是围绕“智慧金融”、“财富金融”、“惠民金融”，打造金融品牌特色。以智慧金融促进客户体验提升，以惠民金融促进普惠规模提升，以财富金融促进综合实力提升。四是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创新激发金融市场业务增长点。创新产品模式，推出债券借贷、境外美元债、结构性票据等产品；创新渠道建设，增加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亚太区贷款市场（APLMA）等国内外投资渠道。

3、转变运营管理观念，跨线联动搭建数字化业务处理平台，加快向轻运营模式转型。

一是强化运营管理跨线联动，搭建多个数字化业务处理平台，提升运营服务效率。与公司部、科技部共同研发新版企业手机银行“京管+”，完善线上服务能力，减少柜台资源占用。与零售部、科技部共同研发智能柜员机，推动柜台业务向智能机具迁移，大幅提升运营效率。截至年末，全行智能柜员机布放超 600 台，综合网点覆盖率达到 60%，累计服务客户超 200 万人次。联合多部门，简化营业室操作，逐步实现系统自动处理，或向分行、总行后台集中处理。二是转变观念，推进运营管理向“主动型、精细型、创新型”转变。促进流程优化，优化网点管理，建立专人团队和反馈机制，从客户体验、员工操作、运营效率角度，提出改进方案并及时解决。强化操作风险防控，建立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提升风险防控的系统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4、加强风险协同联动管理，落实专项整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优化风险管控机制，加快风控智慧中心二期建设，推进数字风控体系建设进程，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银行市场乱象治理等专项治理工作，有针对性加强现场、非现场检查力度，开展全方位、深层次检查，从内部降低风险隐患。加强授信业务风险管控，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策略，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前瞻性的审批准入和投贷后管理，严格规范客户准入的合规要求、风险标准，做好集中度风险管控。建立“一人一表”独立风险管理考核机制，加强风险协同联动管理，强化信贷投向引导和业务规划，进一步促进全行

业务转型。坚持以“严控增量、化解存量”为抓手，加大不良“双控”力度，加快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风险化解，建立动态化、差异化风险跟踪督导机制，推动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发行首单对公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确保本行年末资产质量保持上市银行较好水平。

5、完善资源管理机制，运用数字化系统手段，强化监督管控，落实激励政策导向，提升管理质效，激发经营活力。

一是完善预算评审方式，在原有四大归口预算基础上，围绕创新、标准，进一步加强归口预算管理，构建集中评审模式，加入核心部门集体参与评审，对科技项目、渠道建设进行统筹管理，从预算源头入手，减少资源重复投入，促进财务投入精准有效。二是提升财务管理系统化水平，推进新财务管理平台和全税平台建设，新财务管理平台顺利进入上线培训阶段，部分功能已投入使用，全税平台项目完成立项。三是加强财务费用过程管理力度。统筹规划，分类建立物理网点建设标准，规范资源投放流程；归并渠道，集中资源，做好加减法，提高财务资源分配效率；加强进项管理全流程管控，推动系统改造，提升进项税额抵扣比例，最大化用足政策，提高抵扣质量和效率。四是提升考核激励系统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进一人一张表考核系统建设，初步完成外埠分行复制推广，规范业绩计量标准，实现业绩计量到人，实现多维度业绩展示，实现多角色业绩查询。搭建平台、建立机制、强化管理，鼓励分行进行差异化创新，满足区域特色经营和差异化考核的需求。同时，组建“一人一张表”系统推广专业团队，进行全过程的专业辅导，有效提升管理质效，激发经营活力。

6、完善数据分析服务体系，主动服务，通过数据支撑、数据共享，创造管理和营销价值。

2018 年数据仓库完成 456 项数据需求服务，深挖数据仓库数据资产应用价值，不断拓宽数据资产的应用面，有效支撑管理和营销。一是联合零售部制定潜力客户营销范围，结合医保客群行为特征，筛选未持有信用卡、医保或信用卡未关联借记卡等 340 万客户白名单，助力精准营销，实现新增信用卡新户 1.8 万人，信用卡关联 3,278 人，医保关联 9,808 人。二是支持总分行管理系统建设降本增速。支持分行绩效考核系统建设，实现分行数据下发全覆盖，实现分行绩效考核数据源统一；支持新监管报送、新会计准则减值准备等系统 22 个，有

效降低成本，提升系统建设效率。三是强化数据分析团队建设，加强数据应用人才储备。成功举办首届数据分析资格认证培训考试，打造北京银行数据分析师品牌，坚持多层次培训模式，举办多场不同形式的培训，自主分析能力日益增长。

二、2018 年股东权益结构情况

(一) 股本：期末余额 211.43 亿元，同比持平。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附表 4)

(二)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438.85 亿元，同比持平。

(三)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156.37 亿元，同比增加 19.91 亿元，增幅 14.59%。

(四) 一般风险准备：期末余额 306.82 亿元，同比增加 21.28 亿元，增幅 7.45%。

(五)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616.16 亿元，同比增加 94.97 亿元，增幅 18.22%。

2018 年是本行巩固稳健发展成果、落实业务联动创新、奠定升级转型基础的关键之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行党委和董事会决议，顺应政策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整合资源禀赋，强化横向纵向联动，夯实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统基础，助推战略转型持续深化，确保了全行各项经营目标顺利完成。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附表 1-公司主要指标变动表】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vs2017 年
资产利润率 (ROA)	0.82%	0.8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3.77%	-2.12%
成本收入比	25.19%	26.85%	-1.66%
资本充足率	12.07%	12.41%	-0.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92%	0.0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9.93%	-0.08%
不良贷款率	1.46%	1.24%	0.22%
拨备覆盖率	217.51%	265.57%	-48.06%
拨贷比	3.18%	3.30%	-0.12%

【附表 2-公司利润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vs2017 年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营业收入	554.88	503.53	51.35	10.20%
①利息净收入	455.53	393.76	61.77	15.69%
②非息净收入	99.35	109.77	-10.42	-9.4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9	105.79	-17.00	-16.07%
营业支出	319.00	274.88	44.12	16.05%
①业务及管理费	139.78	135.22	4.56	3.37%
②资产减值损失	173.76	134.29	39.47	29.39%
利润总额	235.22	228.20	7.02	3.08%
净利润	201.37	188.82	12.55	6.65%

【附表 3-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vs2017 年	
	实际	实际	增量	增幅
股本	211.43	211.43	-	-
资本公积	438.85	438.85	-	-
盈余公积	156.37	136.46	19.91	14.59%
一般风险准备	306.82	285.54	21.28	7.45%
未分配利润	616.16	521.19	94.97	18.22%
优先股	178.41	178.41	-	-
其他综合收益	16.46	-23.44	39.90	-170.22%
少数股东权益	16.84	18.70	-1.86	-9.95%
股东权益合计	1941.34	1767.14	174.20	9.86%

【附表 4-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初		变化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国家资本金	25.57	12.09%	25.57	12.09%	-	-
法人资本金	50.22	23.75%	50.22	23.75%	-	-
个人资本金	18.16	8.59%	18.16	8.59%	-	-
外资股	31.15	14.73%	31.15	14.73%	-	-
社会公众股	86.33	40.83%	86.33	40.83%	-	-
其他资本金	-	-	-	-	-	-
实收资本小计	211.43		211.43		-	

【附表 5-2018 年末资本构成及变化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237,505	232,387	219,747	215,020	184,757	180,693
1.1 核心一级资本	175,718	173,856	158,006	156,275	125,114	123,81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4	2,206	10	2,392	12	2,277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5,714	171,650	157,996	153,883	125,102	121,533
1.4 其他一级资本	17,944	17,841	17,926	17,841	17,909	17,841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93,658	189,491	175,922	171,724	143,011	139,374
1.7 二级资本	43,847	42,896	43,825	43,296	41,746	41,319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60,704	1,827,031	1,675,205	1,648,208	1,427,028	1,405,113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536	10,536	7,064	7,064	9,532	9,53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5,810	93,665	88,681	86,966	78,128	78,917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67,050	1,931,232	1,770,950	1,742,238	1,514,688	1,493,562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8.89%	8.92%	8.83%	8.26%	8.14%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5%	9.81%	9.93%	9.86%	9.44%	9.33%
8. 资本充足率	12.07%	12.03%	12.41%	12.34%	12.20%	12.10%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 2010 年 9 月 12 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过渡期内优惠政策，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递减 10%。2012 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 99.8 亿元，2013 年起按年递减 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 39.91 亿元。						

注：1、以上数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5、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西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附表 6-2018 年末杠杆率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杠杆率 (%)	6.14	6.68	6.58	5.82
一级资本净额	193,658	182,681	175,922	153,419
调整后的表内 外资产余额	3,151,553	2,734,653	2,671,790	2,635,940

议案四 北京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9 年全球经济动能整体放缓, 贸易形势更加复杂多变, 世界经济增长中枢下移。我国迈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 同时也进入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的攻关期, 经济运行稳中有变, 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随着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革命推动传统金融的变革和新金融的发展,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 平衡防风险、稳增长和促转型将为发展的重要任务。2019 年本行将继续在董事会领导下, 攻坚克难, 紧密围绕“稳健经营、监管达标、业务转型、资本节约”的主要经营目标, 推动全行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稳步合理提升, 更加注重资本规划、业务结构优化和产品创新。通过打造数字银行战略, 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顺应国家政策导向, 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推动全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实现五个均衡发展。

下面, 将本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假设条件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 2019 年我国经济 GDP 增速预计在 6.0%-6.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3%左右; 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 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 更加注重“精准滴灌”, 着力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广义货币 M2、信贷和社会融资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 稳增长压力下, 金融监管力度将出现缓和, 部分领域出现新的金融创新; 从发展内因来看, 银行面临资本约束压力, 存款成本持续上升, 业务结构亟待优化。

(一) 发展机遇

建国 70 周年。改革开放成果深化, 金融业、服务业、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迎来产业优化机遇。

国家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定向降准、人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完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适时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数量和价格手段, 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 推动普惠金融领域和民营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

资管行业规则重塑。理财子公司筹备成立, 理财业务发展新模式逐渐明朗, 净值型产品发展空间广阔。

广东、上海、天津、海南等自贸区改革发展，给本行自贸区业务及贸易融资类业务带来发展空间。

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以前沿科技能力赋能传统金融行业，给银行线上业务发展及业务模式转型带来发展机遇。

（二）政策影响及挑战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正式稿）》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发布。理财资产端供给不足，净值型产品运作经验不足，银行资管业务面临转型经营的挑战。

《新会计准则》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会计准则实施，减值计提范围扩大，公允价值变动进损益的业务范围扩大，给银行盈利管理带来不确定性。

国企改革1月1日正式实施。限制国企薪酬增幅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幅，对银行业盈利能力和预算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中美贸易战影响显现。中美贸易摩擦叠加人民币贬值风险，将影响出口企业及贸易企业融资及结算需求。

银行业不良资产面临加速暴露风险。2018年银行整体不良提升显著，市场信用风险远未出清，地方债务问题及房地产市场问题仍需高度关注，银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压力不减。

二、2019年度预算目标

- 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 净利润增长较上年持平
- 不良贷款率保持上市银行较好水平
- 主要财务指标目标见下表：

项目	目标值
资本充足率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流动性比率	≥2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拨备覆盖率	≥150%
拨贷比	≥2.5%

注：主要经营目标依据当前宏观经济政策、监管政策预测，本行会根据政策变化和实际发展情况及时更新测算、动态调整模型，并适时上报董事会。

三、配套措施

2019 年，本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党建引领、数字转型、传承文化、防控风险、永续发展”为主线，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做到五个均衡发展¹，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利润稳健增长。

（一）紧跟政策变化和监管导向，动态调整，推进全行基础建设和战略转型，夯实未来可持续发展基础。

一是强化资本规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监管政策等因素对资本影响，科学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和年度资本预算，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突出资本约束刚性，强化业务线风险加权资产约束意识。二是完善资本管理支撑。推动 RWA 系统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的应用，推动基于 EVA 和 RAROC 的资产定价培训，通过定价模型中经济资本成本计量引导业务条线和经营单位不断提升资本约束意识。三是推动资本补充进程，推进优先股发行进程，积极探索其它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路径，为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四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升级改造，适应新形势下资产负债管理需求，提升资产负债配置的实效性和精准性。

（二）坚持深化轻资本转型，夯实存款基础，提升本行服务客户和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多角度推动轻资本转型。大力鼓励轻资本小微业务、线上业务，做大代销与托管业务，增加中收。启动 ABS 转出计划，盘活资产流转通道、做大流量，减轻资本压力，也为中间业务收入增长带来新的增长极，支撑业务收入结构优化。二是多手段夯实存款基础，优化存贷结构。通过差异化 FTP 定价等手段，增强业务条线和经营单位存贷比目标约束。增强资源配置与存款派生挂钩机制，引导分行注重资产与负债业务的匹配均衡发展。鼓励创新驱动的存款增长。三是多维度深挖客户价值。通过运用工具、细化客户分层、产品体系支撑，客户关系重构，深挖客户潜在价值，提升客户忠诚度和活跃度，提升高价值贡献，实现资产负债表背后客户的多维度可视化。

¹五个均衡发展：利润和规模的均衡发展、资产负债的均衡发展、表内表外的均衡发展、规模和结构的均衡发展、短期盈利水平和长期盈利能力的均衡发展。

（三）以需求为重心客群细分管理，以市场为导向产品组合创新。

一是推进以需求为重心的客群细分管理。公司业务做实各类机构客户，深挖重点大众客户，拓展普惠小微客户，做强债券承销客户；零售业务发挥政府资源优势，做大基础客群，发挥富民直通车品牌，做大农村普惠客群，发挥出国金融优势，做大旅游留学客群，发挥财富金融优势，做大中高端客群；金融市场业务打造同业、国际、企业三维客群体系，拓宽客群架构的纵深和广度。二是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组合创新。公司业务深化小微特色模式创新，深化交易银行创新增效，深化投资银行创新转型；零售业务着力创新储蓄存款、财富管理、消费贷款、创新普惠金融和特色信用卡产品；金融市场业务加快基金快赎、境外贷款支持票据投资等新产品的研发与上市速度，用好政策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推动新产品产出效益。

（四）建立四项机制管理闭环，推动无边界机制变革，优化管理效能。

加快变革管理机制，以应对“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的新金融运行特征，建立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建立跨线联动的专业评估机制、建立执行有力的项目落地机制、建立有力的督办和后评价机制，形成“创新信息收集、产品项目分类、业务模式确定、工作计划制定、过程全行督办、效果激励约束”的管理闭环。通过循环往复，持续优化调整，让快速响应、跨线联动的机制更高效，推动实现迭代升级、敏捷开发。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人才培养平台，建立复合型人才档案库，奠定转型发展的人才基础。通过无边界的管理机制变革、跨线联动的推进、激励机制的创新，切实优化管理效能，激活发展潜力。

（五）重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程，提升科技的“硬件”和“软件”能力，依靠科技引领提升业务能力。

一是从机制体制、科技研发和组织架构着手，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围绕数字化转型战略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推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奠定科技引领转型的基础。通过建设金融科技子公司，推动金融科技架构的变革，提升集团科技引领能力和科技输出能力。二是从重点业务、重点产品着手，推进数字化运营模式转型。积极推进线上业务发展，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推动平台合作和自建线上场景并行，着重关注客户转化这一关键环节，

寻求短期效益和长期能力均衡发展。提升手机银行功能和客户体验。把握 5G 技术推广和移动网络升级的机遇，贯彻落实“移动优先”战略，以手机银行作为突破口，优化业务功能，拓展服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三是从中后台数字化再造着手，打造智能化运营服务模式和综合管理模式。以流程优化提升网点效能，以科技手段提升集约运营能力，以数据和人才支撑提升管理质效。四是从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着手，提升全员的科技素养。着力提高科技人员专业能力，增强科技人员的主动服务意识，融入一线、融入业务，主动发现需求，提升需求响应速度、系统开发效率和产品交付质量，为全行数字化转型提供科技保障，同时加深全员对数字化理念的认识和理解，形成合力，助推转型发展。

（六）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提升风险管理的智慧化、移动化水平。

主动适应宏观经济长期中低速增长和强监管的大环境，打造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风险“零容忍”“无死角”“全覆盖”重塑风险管理能力。一是严守风险底线，强化不良双控管理，加强常态化的风险排产预警和调研摸底力度，拓宽资产处置渠道，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加快风险资产处置化解进度，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二是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升级，完善全资产、全口径、全流程、全机构的风险监测、计量和控制机制，有效识别并缓释风险。三是不断提升风险防控的智慧化、移动化水平，搭建覆盖全行风险信息共享平台、监测预警平台和决策指挥平台，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机制，借助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强化适应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能力。四是构建总分支数字化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问责与绩效考核挂钩的长效机制。

（七）强化全面预算全链条动态调整机制，坚持科技引领，推进财务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型。

一是建立宏观形势及政策研究机制，提升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监管政策的研究预测能力，强化市场及同业分析，提高对全行业务发展指引的科学性和及时性。二是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全面预算全链条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形

势及政策变化，经营计划宏观把控，资本预算精准化，财务预算精细化。同时强化财务预算归口管理模式，提高财务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财务费用过程管理力度，提高财务资源分配效率；加强进项管理全流程管控，提高抵扣质量和效率。三是进一步提升全链条财务管理平台服务能力，围绕经营目标进行智能化的财务资源投入全流程跟踪，推进全税平台项目进程，推进财务管理向“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型，优化财务工作流程，提升数字化财务管理效能，降低操作风险，提升工作效率，释放人力资源。

2019 年，本行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加强资本集约经营，夯实存款基础，深挖客户价值，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科技引领，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推动中后台流程优化，完善预算全链条动态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智能化水平，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短期盈利水平和长期盈利能力均衡提升，助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圆满完成 2019 年各项经营目标而拼搏奋斗！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北京银行 2019 年资本预算报告

为促进 MPA 考核评估及资本充足率达标，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发展，2019 年将加大资本管理力度，根据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计划、业务条线经营计划，设定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限额并严格落实。

一、2019 年资本计划

1、影响因素及假设条件

(1) 盈利预测：全年盈利保持稳步增长；预计增加各级资本净额 83 亿元、83 亿元、109 亿元。

(2) 其他因素：预计估值计权益资产重估储备未出现较大波动。

(3) 政策因素：充分考虑资管新规过渡期内表外资产回表对资本的压力。

2、资本测算

根据上述因素预测，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5%，达到 1,795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4%，达到 1,973 亿元；资本净额同比增长约 5%，达到 2,435 亿元。

二、2019 年风险加权资产测算

1、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营业收入增长计划，预期年末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同比增长约 9%，达到 1023 亿元。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预计本行市场风险资产规模相对稳定。

3、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经营计划，2019 年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预计同比增长约 13%，达到 20,866 亿元。其中：

公司线年度限额 9,797 亿元，同比增长约 9%；

零售线年度限额 2,63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6%；

金融市场线年度限额 6,532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

根据上述资本和业务发展预算，预计 2019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实现监管达标。

三、管理措施

1、强化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向业务线和经营单位分解年度风险加权资

产限额并按季度进行考核, 督导业务部门优化业务结构调整, 降低资本耗用

2、**加快资产流转, 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等方式, 盘活存量、做大流量, 减轻资本压力。

3、**推进资本补充进程。**力争 2019 年内完成优先股发行, 同时探索可转债和永续债的发行路径。

4、**提升资本管理系统化程度。**推进 RWA2.0 系统优化与应用, 实现资本测量和管理的系统化、自动化程度。

议案五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行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制定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如下:

(一) 按照 2018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 19.91 亿元;

(二)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2.10 亿元;

(三)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6 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分配 60.47 亿元(含税)。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会计报表（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审计工作。同时，本行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关于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及内控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进行的相关规定，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本行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94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5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8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63%,是本行第二大股东。国资公司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 18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国资公司 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国资公司受北京市政府的委托依法享有对国有资产的占有、收益、使用和支配权,享有资本收益、重大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资公司投资主要领域为金融业、文化体育产业、环保新能源产业、智慧宜居城市相关产业等,是北京市政府实现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平台。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国资公司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专门从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法人实体，现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

国资公司受北京市政府的委托依法享有对国有资产的占有、收益、使用和支配权，享有资本收益、重大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国资公司通过参股、控股形式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大型骨干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以及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已形成了金融业、文化体育产业、环保新能源产业、智慧宜居城市相关产业等板块，是北京市政府实现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平台。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8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总资产	1135	1267	1258
总负债	706	820	794
净资产	429	447	464
总收入	142	163	109
利润总额	35	37	26
资产负债率	62	65	63

流动比率	1.66	1.57	2.22
净现金流	16	5.3	-36

2018 年 9 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显示，总资产 1258 亿元，净资产 4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较 2017 年末的 65%略有下降；营业收入 109 亿元，净利润 21 亿元。

四、综合分析

1、国资公司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并代表市政府承担了众多重点项目投资职能，具有突出的地位并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

2、国资公司近三年总资产规模较为稳定，负债率指标较为稳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 28.55%。

3、国资公司本部获得银行授信合计 162 亿元，集团获得授信 695 亿元。公司发行尚未到期人民币债券 134 亿元，发行尚未到期境外企业债券 10 亿美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8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4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八 关于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现将本行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的授信申请, 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1.76 亿元, 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5 亿元, 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 额度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恒天集团是本行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恒天集团授信 111.76 亿元, 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 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 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恒天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原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 也是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与供应、纺织原料贸易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 注册资本金 32.57 亿元。恒天集团拥有二级子公司 24 家, 分布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恒天集团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是全球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纺机企业。

2017 年 6 月 29 日, 经报国务院批准,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恒天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恒天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附件：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金 32.57 亿元，原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也是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与供应、纺织原料贸易为主业的大型中央企业。恒天集团业务范围包括纺织机械、纺织及贸易、商用车和金融信托等主业。纺织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其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纺机企业。

恒天集团拥有二级子公司 24 家，分布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恒天集团所属上市公司 3 家，其中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为 A 股（股票代码：000666.SZ）上市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股份”，股票代码：900953.SH）为沪市 B 股上市公司；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工业”，股票代码：00641.HK）为 H 股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1.76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5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2018 年 12 月未经审计财务快报显示集团总资产 9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5 亿元，负债总额 699 亿元。2018 年实现收入 466 亿元，利润总额 29 亿元，净利润 21 亿元，利润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净现金流 48 亿元，流动比率 1.36，速动比率 1.10，资产负债率 73%。

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未审计）
总资产	829	926	964
总负债	568	642	699
净资产	260	284	265
主营收入	435	420	466
净利润	20	17	21
净现金流	52	-25	48
资产负债率	68	69	73

四、综合分析

1、恒天集团是我国唯一一家以纺织机械制造和纺织原料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大型中央企业，纺织机械业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2、集团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包括纺织机械、重工、纺织贸易、新纤维材料、金融信托以及地产；纺织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机械业务形成了恒天集团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3、恒天集团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计授信额度 656 亿元，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恒天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11.76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5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九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8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是本行第三大股东。京能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京能集团授信 19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13.3806 亿元。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近三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0%左右,是北京市热电供应的重要企业,有力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能源需求。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京能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京能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注册资本 213.3806 亿元。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近三年来电力、热力、煤炭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0%左右。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9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8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集团合并总资产 2744 亿元，净资产 10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短期借款 323 亿，长期借款 564 亿；201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1 亿元，净利润 30 亿元。

京能集团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资产总额	2416	2630	2744
负债总额	1437	1597	1719
净资产	979	1033	1025
资产负债率	59	61	62
主营业务收入	585	632	461
主营业务利润	85	74	69
利润总额	47	30	41
净利润	35	17	3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43	123	106

四、综合分析

1、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内大型企业集团之一，作为市政府出资的电力生产主体，在资产规模、机组装备水平、资源布局和政府支持等方面优势明显。

2、京能集团作为北京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主体，近年来发电装机容量有所扩大，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增长，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

3、集团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稳步增长，2018年1-9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30亿元，增幅为7%，总体保持良好的水平。

4、截至2018年9月末，根据集团对外披露的数据，其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3471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920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551亿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190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8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

议案十 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2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5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峡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三峡集团授信 162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三峡集团成立于 1993 年,2009 年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115 亿元。

三峡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风电和太阳能新能源开发、水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等业务,设有 5 家分公司、20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上市公司 2 家,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拥有全球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以及市值最高的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运营中的大型水电站主要为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向家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和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三峡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三峡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三峡集团成立于 1993 年，2009 年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15 亿元。三峡集团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拥有全球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以及市值最高的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运营中的大型水电站主要为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向家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和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等。

三峡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风电和太阳能新能源开发、水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等业务。近年来公司水电装机规模维持稳定，截至 2017 年底，三峡集团可控装机规模超过 7000 万千瓦，已建、在建和权益总装机规模达到 1.24 亿千瓦。三峡集团设有 5 家分公司，20 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上市公司 2 家（长江电力与湖北能源）。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2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5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三、财务分析

2018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集团总资产 74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59 亿元，负债总额 3465 亿元；实现收入 694 亿元，利润总额 361 亿元，净利润 303 亿元；净现金流 4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三峡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运营能力稳定，收入呈增长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近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
总资产	6601	7009	7424
总负债	3098	3295	3465
净资产	3503	3714	3959
主营收入	783	900	694
净利润	239	343	303
净现金流	-39	205	424
资产负债率	47	69	47

四、综合分析

1、三峡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企业、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集团，拥有全球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以及市值最高的水电上市公司长江电力。集团于2017年12月完成公司制改制。目前在运营的大型水电站主要为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向家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和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等，近年来运营规模维持稳定，新能源装机规模不断提升。

2、2018年1-9月三峡集团实现收入694亿元，利润总额361亿元，净利润303亿元。集团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金沙江下游梯级电站逐步投产发电，以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经济效益提升，三峡集团整体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3、三峡集团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计授信额度近万亿元，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三峡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2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5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

议案十一 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信用风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授信申请,同意授予交通银行授信额度 40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交通银行是本行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口径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交通银行授信 4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并报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1987 年重新组建,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先后在香港、上海上市,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交通银行设有 238 家境内分行机构,另设有 22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2018 年,交通银行连续十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68 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1 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交通银行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

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 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查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1987 年重新组建，分别于 2005 年、2007 年先后在香港、上海上市，注册资本 742.63 亿元，前三大股东为财政部 26.5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5%、汇丰银行 18.7%。

截至 2018 年末，交通银行设有 238 家境内分行机构，另设有 22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交通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2018 年，交通银行连续十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68 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1 位。

二、授信方案

拟授予授信额度 40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3 年。

三、财务分析

2018 年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 95311.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5%；负债总额达 88258.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5.55%；所有者权益 7053.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9%；存款总额 57244.89 亿元，贷款总额 48542.28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 1255.4 亿元。2018 年，交通银行实现经营收入 2126.54 亿元，同比增长 8.49%；净利润 741.65 亿元，同比增长 4.91%。从各项财务数据表现来看，交通银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处于业内较好水平，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近年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资产	84031.66	90382.54	95311.71
总负债	77707.59	83619.83	88258.63
所有者权益	6324.07	6762.71	7053.08
吸收存款总额	52840.59	55453.66	57244.89
贷款总额	42206.35	45792.56	48542.28

贷款损失准备	971.32	1060.01	1255.40
营业收入	1931.29	1960.11	2126.54
净利润	676.51	706.91	741.65

近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4.02	14.00	14.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00	10.79	11.16
不良贷款比率	≤5	1.50	1.50	1.4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02	2.63	3.6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72	12.90	16.64
拨备覆盖率	≥150	153.61	154.73	173.13
流动性比率	≥25	50.92	58.66	67.28
存贷款比例	≤75	79.87	82.58	84.80
成本收入比	≤35	30.9	31.85	31.50

四、综合分析

1、交通银行是我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是由财政部控股的一家上市银行。截至 2018 年末，交通银行设有 238 家境内分行机构，另设有 22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全球化发展步伐较快。

2、交通银行发展态势平稳，资产、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8 年资产、收入、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5.45%、8.49%、4.91%。

3、截至 2018 年末，交通银行资本充足率 14.37%、不良贷款率 1.49%、拨备覆盖率 173.13%，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结论

综上，同意授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 400 亿元，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3 年。

议案十二 北京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现将北京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8 项,包括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关于对 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授信、调整关联方名单等重要议题,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关联方认定情况

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行按季度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梳理和认定。2018 年本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将董事、监事、高管和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纳入关联方,并组织其以填写关联方确认函等方式,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更新维护。截至 2018 年年末,本行在银保监会、上交所、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法人合计 765 家,关联方名单已报关联交易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户关联法人的授信申请,分别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 户关联法人的授信申请,分别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联东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ING Bank N.V.。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监管指标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授信指标均控制在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2018 年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91.6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375.05 亿元）的 3.86%，符合监管要求。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2018 年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为 72.6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375.05 亿元）的 3.06%，符合监管要求。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2018 年末，本行银保监会口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252.14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375.05 亿元）的 10.62%，符合监管要求。

（3）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4）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关联交易公告 11 项，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2018 年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贷款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贷款（含贴现）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贷款余额
北京奥之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35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1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0.6
北京和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北京华兴金谷科技有限公司	0.6

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1.2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0.9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金颐美加商贸有限公司	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联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1.56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9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1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9
廊坊岳洋彩板有限公司	0.9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4.3
南京联东金稻投资有限公司	1.03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95
山东海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5
上海建豫实业有限公司	0.95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1
上海科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
天津联东金达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19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5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0.67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75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5.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
合计	126.62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向关联自然人发放个人贷款，期末余额 11,640 万元。

2、公司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1) 报告期末，本行分别持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2 亿元、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7 亿元。

(2) 报告期末，本行分别持有实际融资人为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18.9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北京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4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青岛蓝色生物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3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

限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1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 3.59 亿元。

(3) 报告期内，本行承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3.5 亿元，承销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 亿元。

(4) 报告期末，本行为关联方开立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表外业务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品种	业务余额(人民币亿元)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0.63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0.8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0.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22
金泰丽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	8.1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函	7.77

3、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机构类关联方的资金业务需占用授信额度的，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授信额度执行，发生的余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业务如下：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2 亿元、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11.4 亿元。

(2) 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的同业存放与存放同业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存放同业余额	同业存放余额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01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7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89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0.5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50
ING Bank N.V.	-	2.11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3.24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3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9.25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9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62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0.72

(3) 报告期末, 本行与关联方的同业拆借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ING Bank N.V.	-	2.01
交通银行	86.62	-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78.00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22.50

(4) 报告期内, 本行与关联方的买入返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手	正回购		逆回购	
	期间累计发生	期末余额	期间累计发生	期末余额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3.75	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407.3	1.9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3	-	763.8	20.5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47	-	529.33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8.58	0	226.87	10.43

(5) 报告期末, 本行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立承兑汇票, 余额 1.25 亿元。

(6) 报告期内, 本行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收取代理费 3604.18 万元。

四、2019 年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办理存款业务、销售金融产品、债券市场买卖交易、代理保险业务等相关业务。

2019 年, 本行计划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继续开展银行存款、银行理财等业务合作, 金额预计为 6 亿元以内。根据北京银行与中荷人寿代理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及中荷人寿保险产品投放策略, 在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产品策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2019 年预计实现保费规模 10 亿元, 实现代理手续费收入 5300 万元。

以上议案, 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增加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本行拟发行最高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

一、发行规模

综合考虑本行经营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本行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人民币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

二、发行品种

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一次或分期发行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或两者按比例组合。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四、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此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资产负债情况,决定人民币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金额、发行品种、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分析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分析报告

自成立以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以国家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政策为发展导向，一直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积极向产权清晰、经营情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倾斜，近年来小型微型企业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动本行小型微型企业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本行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00 亿元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金融债券”）。

一、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境，提升本行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仍然比较狭窄，主要是依赖企业主自行筹资及银行信贷融资渠道，尽管风险投资、发行股票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也被使用，但对中小企业的作用仍然有限。为缓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本行发行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有利于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践行本行服务中小企业的宗旨，加大对小微信贷支持力度，培育本行服务的小微企业在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消费金融及民生金融等方面的经营特色，增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实力，进一步提升本行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小微信贷业务健康发展。

（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

作为根植北京的地方性法人银行，本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战略定位，致力于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秉承“服务中小、支持地方”的经营理念，将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确定为主要服务对象，并把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务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动力，通过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工作，形成了一整套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服务的小微专服模式，通过发行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本行可切实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其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

（三）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的防控能力

发行本次金融债券所募集的长期稳定的资金，能合理拓宽资金融入渠道，持

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期限错配情况，不断提升流动性调控能力，增强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四）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目标

发行本次金融债券，可进一步拓宽本行资金来源，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扩大本行可用资金规模，降低负债成本，从而推动轻型银行建设，推进向高质量资产负债结构转型，为本行实现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打下基础。

二、金融债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基本条件

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相关要求，本行符合相关的发行条件。

1、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各项传导机制，形成了协调运转、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核心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北京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0%、12.41%和 12.0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12%、8.81%和 8.8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44%、9.93%和 9.85%，均符合监管要求。

3、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本行信贷资产严格按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分类，且制定了严格的五级分类实施细则，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正常类 11,936.76 亿元，关注类 102.80 亿元，次级类 144.23 亿元，可疑类 11.69 亿元，损失类 25.34 亿元，其中后三类不良贷款共计 181.2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8%。

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219.1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6 至 2018 年末，本行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主要如下：

表 2：2016 至 2018 年末本行主要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 0.6%	0.78%	0.80%	0.85%
资本利润率	≥ 11%	10.29%	10.63%	12.58%
资本充足率	≥ 10.5%	12.02%	12.31%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77%	9.83%	9.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85%	8.81%	8.12%
不良贷款率	≤ 5%	1.48%	1.25%	1.27%
流动性比例	≥ 25%	55.88%	41.27%	50.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3.22%	3.36%	4.6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8.87%	18.21%	19.73%
成本收入比	≤ 45%	24.83%	26.36%	25.31%

6、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一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注重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业务检查力度，严防各类违法、违规现象。2016 至 2018 年均未发生重大案件和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行各项资质全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的法定要求。

三、发行利率测算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商业性金融机构 AAA 级债券发行利率区间为 3 年期 3.6%-4.1%，5 年期为 3.9%-4.4%。实际发行利率视具体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

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五、本次小微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具备有效偿债保障

本行此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的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具备有效的偿债保障，具体如下：

（一）本行健康平稳的经营状况和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

201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25,728.65 亿元，负债总额达到 23,787.31 亿元，股东权益为 1,941.34 亿元。本次小微专项金融债券拟定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最高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52%、占资产总额的 2.33%，对本行整体影响不大。

本行主要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1,064.60 亿元。以发行 3 年期金融债券为例，每年的债券利息支出约为 24 亿元（假设利率为 4.00%，具体利率将在发行前通过公开招标或簿记建档具体确定），占 2018 年利息收入的 2.25%，比重不大。

（二）本行优良的资产质量与较高的流动性比例

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48%，贷款质量良好；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5.88%，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政策规定；同时，本行持续注重对流动性缺口及资产流动性比例的监管，并有效地将其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能够在满足存款支付和信贷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保证充足的流动性。

（三）本行畅通的融资渠道与较强的融资能力

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资金运作，市场交易活跃、融资能力较强。本行具有较强流动性储备，2018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342.90 亿元，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变现卖出，因此有足够现金来源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议案十四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北京银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要求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忠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和北京银行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整体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审议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依据个人的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同时，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优先股付息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累计召开会议 9 次，审议或听取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二级分行发展规划、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议案；通报了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政策。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5 次，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评价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积极主持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广泛发表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决策支持作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一览表

（单位：次）

独董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郑新立	9	7	2	3	3	0
李 健	9	9	0	14	12	0
李晓慧	9	9	0	13	13	0
胡 坚	9	8	1	4	4	0
刘红宇	9	7	2	14	12	0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出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和表决。因故无法亲自出席的，也按相关规定进行授权，

确保自己的意见能够在董事会上得到体现。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 年，各位独立董事较好地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郑新立、李健、李晓慧、胡坚、刘红宇